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呂承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8月28日起至116年8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3.08%計算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，依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
01 本金47萬6,168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
0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3 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額計算書、貸款
06 借款契約書、貸還款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
07 第1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09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顏莉妹